

台南市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9.2 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9.9.2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培養學生保持個人服儀整潔，養成愛乾淨、重榮譽、守規矩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二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規定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

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組織如下（依規定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）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：

(一)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組長、護理師組成。

(二)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(三)教師代表 1 人：由本校教師會擇派代表。

(四)學生代表 3 人：由高年級學生派代表(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事項：

(一)服裝部份：

1. 服裝即校服，分為「制式服裝(制服)」與「運動服裝(體育服)」2 種，由家長自行外購或訂製，惟顏色、樣式，應與本校相符。統一於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穿著校服，週三穿著便服，唯學校及班級導師可依課程彈性調整校服穿著時機。

2. 班服由班級設計、製作，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
3. 天氣寒冷時，可於校服外添加保暖衣物；天氣變化時可自行調整夏或冬季校服。

(二)儀容部份：

1. 健康考量，禁止學生染髮，頭髮應梳理整齊清爽，髮式以健康、整潔、美觀為原則。

2. 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。

(三)其他部份：

1. 配合戶外教學及下課戶外活動需要，鞋子樣式以運動鞋或包鞋為主，顏色不拘，在校期間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。

2. 為保護腳部安全，應穿著襪子，顏色長短不拘。

五、獎勵與輔導管教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輔導學生服儀之責任。

(二)兒童朝會時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外，另採不定時方式辦理，不符規定則依每人每項累計扣該班整潔競賽分數。

(三)獎勵：班級服儀併入學校生活競賽辦法中之整潔項目實施獎勵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